

沈环于洪审字（2023）14 号

关于《沈阳盈好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盈好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盈好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永富街 15 号，项目主体工程原有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食堂及门卫，本项目新建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包括刹车片机加及包装生产线、前处理工序产线、喷涂固化生产线，产能精细加工 200 万个汽车刹车片。

二、根据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

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4 月 2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国富

共印 3 份